

KQTD10-2022-0003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

青民〔2022〕40号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青田县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青田县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2022年4月11日

# 青田县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根据《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养〔2021〕164号）《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丽民〔202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养老服务补贴是指对具有本县户籍低收入家庭的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及生活能够自理的高龄（8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年人），经过评估，采取政府补贴的形式，为他们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提供支持的一项社会福利。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相关保障制度和补贴政策相衔接。

## 第二章 补贴对象、标准和提供方式

**第四条** 补贴对象按照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和相应的政府保障责任分为三类：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以下称“基本保障对象”）；

（二）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以下称“适当补助对象”）；

（三）全县9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第五条** 居家养老的“基本保障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基本不能自理（中度）、部分不能自理（轻度）分为三档，对应参照我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现行月标准分别为：500元、250元、125元。高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25元执行。

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县民政局批准纳入机构养老（包括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基本保障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基本不能自理（中度）、部分不能自理（轻度）和高龄老年人（自理）分为四类对象，对应参照我县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执行。现行月标准分别为1472元、736元、368元、184元。

“适当补助对象”发放标准按“基本保障对象”分档发放标准的50%执行。

“其他补贴对象”接受居家养老服务的每人每月补助60元，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原已享受“基础管家”服务和“一键通”手机的补贴对象继续享受“基础管家”服务和“一键通”服务，不再新增政府购买“基础管家”服务对象。“基础管家”服务对象不重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不重复享受。补贴对象可按规定享受低保金等救助帮扶。

**第六条** 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的方式提供。经审核批准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含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补贴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支付给提供服务的机构。

### 第三章 申请、评估和审核

**第七条** 补贴应当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或线上申请，填写《青田县养老服务补贴认定与给付申请表》。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请人基本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委托由县民政局认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县级公立医院可作为评估机构、其基层医共体或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民政局登记的从事养老服务评估机构等，可申请成为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能力，针对精神异常的申请对象须经过精神科医生诊断。对申请人能力进行评估，确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档次。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参照残疾人能力评估方式，评估既可上门逐人评估，也可到评估机构集中评估。评估机构上门评估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专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或高级养老护理员。委托的评估机构不得对已入住本机构的老年人进行评估。评估时，评估对象的监护人应当在场。

申请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民政局申请复核。县民政局不应安排原机构进行复核评估，复核结果维持原级别的，评估费用自理；复核结果比原级别高的，评估费用由原评估机构和财政各承担一半。困难老年人因身体变化，临时申请增加能力评估的，评估等级变高的，评估费用由财政承担，否则，由申请对象承担。

县民政局应加强对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监管，能力评估数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录入“浙里养”平台，评估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定期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拟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申请人名单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将初审后的评估意见和有关材料通过“浙里养”平台报县民政局审核审批，纸质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进行保存。

**第十条** 县民政局应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浙里养”平台上传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上门复核，有关组织、个人或家庭应当配合接受核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补贴从批准当月起享受。对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向全市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由后者为补贴对象提供服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由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养老服务承接主体为补贴对象提供等额服务。

**第十二条** 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由县民政局每月下拨给乡镇。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由县民政局依托“侨乡养老管家”智慧平台建立虚拟专户，每月以“虚拟货币”的形式发放至补贴对象的“侨乡养老管家服务卡”账户中。养老服务补贴可以跨月提供服务，可在三个月内统筹使用，但不能超过三个月结转。补贴对象死亡后补贴账户余额不能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资格复核采取补贴对象主动申报和县民政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补贴对象的经济状况依据省大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及时调整，自理能力复核原则上每年一次，如补贴对象

的身体能力、家庭经济状况、健在情况等发生变化的，从次月起进行调整或停止享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补贴对象的身体能力、家庭经济状况、健在情况等进行动态跟踪，对不符合条件或者死亡的补贴对象，应通过“浙里养”平台及时上报县民政局进行变更或注销。

#### **第四章 资金结算、保障及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机构养老服务补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和机构提供的服务情况，按月或按季将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支付给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通过“侨乡养老管家”智慧平台结算，由县民政局根据机构提供的服务情况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情况，按季与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补贴所需资金及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县民政局、财政局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补贴申请、能力评估、补贴发放等，应当通过“浙里养”平台、“侨乡养老管家”智慧平台等管理系统实行全过程、闭环式管理。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规定把好补贴对象资格的审核关，确保服务对象不错补、不漏补；每月对系统生成的服务结算资金进行核查，对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的跟踪检查，掌握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民政局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县民政局选择服务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可按区域分标段招标,也可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分项招标。县民政局要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评估与监管,可采取补贴对象或家属满意度调查、投诉问题记录,服务机构过程信息核查以及委托第三方不定期专项抽查等方式,开展养老服务补贴服务质量评估与监管。

**第十八条**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将定期组织对各地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可参照《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0〕107号)有关要求开展。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5月12日起施行。原《青田县养老服务补贴实施细则》(青民〔2012〕1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青田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目录
  2. 青田县养老服务补贴认定与给付申请表
  3. 青田县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照护告知书

## 附件 1

# 青田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目录

序号	一级	二级	说明
1	机构托养服务	机构全托	按照护理等级和服务协议，由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生活护理、膳食服务、医护服务等全托照护。
2		机构日托	按照护理等级和服务协议，由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生活护理、膳食服务、医护服务等日托照护。
3	日常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	助餐（配送）、助洁（洗发梳头、修剪指甲、面部清洁等）、助浴、理发、洗衣等。
4		家政服务	水电维修、家电维修、家庭保洁等。
5		代办代购	代购生活用品、代缴水电气费、代售农产品等。
6		养老管家	供需对接、政策咨询、生活照料、智能照护、健康管理、社交和精神慰藉等,包括生活管家、健康管家、智慧管家等。
7	卫生健康服务	健康检测	量血压、测血糖、测血脂、血氧饱和度检测和心率监测等健康检测、老年人能力评估、失智症早期筛查等。
8		健康管理	远程慢病咨询指导、远程问诊、家庭医生、中医养生保健等。
9		康复护理	康复辅助训练、理疗保健、针灸推拿、失智症干预等。
10		助医服务	常见病护理指导和用药指导、送药上门、送医上门、陪同就医等。
11	精神慰藉服务	心理咨询	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提高老年人对生活的适应性和调节周围环境的能力。
12		社会工作服务	采取个案、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相结合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文化、心理慰藉服务。
13	安全保障服务	上门探访	定期开展上门探访，了解老年人身体、心理动态，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14		紧急救助	紧急呼叫、紧急送医、上门急救、住院陪护等。
15		智能监测	物联网门磁监测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燃气监测报警器、烟雾报警器、防走失手环等。
16		康复辅助器具租售	轮椅、拐杖、助行器、家用护理床等。
17	家庭适老化改造	家庭适老化改造	提供家庭适老化设计和改造。
18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其他养老服务。



# 青田县养老服务补贴认定与给付申请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人数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婚姻状况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状况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亲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赡养人及共同居住人基本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申请服务意愿	居家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非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提交材料情况	提交材料内容		提交情况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评估情况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补贴类别	基本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适当补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补贴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局意见	受理	审核	审批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议补助金额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青田县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照护告知书

我（乡、镇、街道）委托\_\_\_\_\_机构（评估员\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老人（身份  
证\_\_\_\_\_）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评估，  
最终评估结论为\_\_\_\_\_。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配合和支持，祝您健康长寿！

青田县 XXX 乡（镇）人  
民政府或青田县 XXX 街道办事处

---

我认可此评估结果，如之后对评估结果留有异议，将在 5 日内向所在村（社区居委会）提出复评申请，逾期不做更改。我愿意接受（居家养老 机构养老）养老服务形式。在居家养老时，我希望得到（生活照顾 康复护理照顾 精神慰藉服务 其它服务）服务。

被评估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不认可此评估结果，申请复核评估，并认同复核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如复评维持原等级，自愿承担复评费用。

被评估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抄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府办。

---

青田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